



##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

2025 年 10 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供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的依据，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工作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具备专业会计背景的独立董事担任，并由委员会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在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机构工作时，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二）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四）指导内部审计机构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机构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六）协调内部审计机构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督导审计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告：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风险投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实施情况；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审计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

制有效性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的，或者保荐人、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指出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存在重大缺陷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十条** 公司应当为审计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备专门人员或者机构承担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须给予配合。

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依法检查公司财务，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交易所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并及时披露，也可以直接向监管机构报告。

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审核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不应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

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现公司发布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向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报告的，或者保荐人、独立财务顾问、外部审计机构向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指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

公司根据前款规定披露相关信息的，应当在公告中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存在的重大问题、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公司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进行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及时披露整改完成情况。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罢免的建议。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主要包括其履行职责的具体情况和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应当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 第四章 委员会会议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于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董事会秘书负责筹备审计委员会会议相关工作，协调公司相关部门对委员会的工作开展提供相应协助。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根据审计委员会的要求，协调公司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财务报告；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三)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四) 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五) 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报告；

(六)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七) 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七条** 会议由主任委员或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主持。会议审议意见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九条** 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也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当事人应回避。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在审议有关方案、议案和报告时，为了详尽了解其要点和过程情况，可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承办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听取和询问有关情况说明或听取有关意见，以利正确作出决议；列席会议成员不介入议事，不得影响会议进程、会议表决和决议。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可以指派公司内部机构协助其工作，也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或者顾问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审计委员会应当对所聘机构或者专家的履历及背景进行调查，以保证所聘机构或者专家不得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有可能对公司利益产生侵害。公司应与参加咨询的机构或者专家签订保密承诺书。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规则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董事会办公室制作，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编号及召开的方式、日期、地点和主持人姓名；

(二) 出席会议和缺席及委托出席情况;

(三) 列席会议人员的姓名、职务;

(四) 会议议题;

(五) 委员及有关列席人员的发言要点;

(六) 会议记录人姓名。

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深交所要求提供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提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管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工作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七条** 本工作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工作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8 日